信阳市浉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浉河区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177495.htm"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baike.baidu.com/view/38920.htm" \t "_blank)》《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指南）《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浉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浉河区境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区政府认定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其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浉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浉河区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浉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茶局、区工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国土一分局、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局浉河分局、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南湾风景区生态环境办公室、鸡公山管理区生态环境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行政正职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临时指定。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照本部门、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工作。各地组织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省、市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指导、协调工作组的，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在国家、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或该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 2.2　地方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和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相关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或由有关由相关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向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提出申请后，经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向区政府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请示后确定。

# 3、预防预警

## 3.1　预防工作

### 3.1.1　危险源调查

经调查，截止到2020年底，浉河区共有工业企业315家，其中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63家，尾矿库1家，加油加气站35家，集中式垃圾填埋场1家，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道路运输单位1家。其中重大风险等级企业2家，分别是信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较大风险等级企业3家，分别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信阳)有限公司；其余58家均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业。

浉河区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过境的交通干道主要为G107国道、G312国道、S213省道、S337省道、S338（南湾湖环湖道路，该县道主要涉及董家河镇、浉河港镇等加油站油罐车运输）；浉河区发生环境事故可能引发饮用水体污染的集中式饮用水体主要为南湾水库、出山店水库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可能引发出境河流污染的主要为淮河（县级，由浉河区流入平桥区）、浉河（县级，由浉河区流入平桥区）、东双河（县级，由浉河区流入平桥区；东双河属于浉河支流，在平桥区汇入浉河）。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河南输油管理处信阳站驻马店-信阳成品油管道工程信阳段输油管道起点为鄂豫省界（武胜关村）与李家寨镇交界处，终点为信阳市胡店乡金龙村淮河南交界处，共计103km，途径4区（鸡公山管理区、浉河区、平桥区、高新区）8个乡镇，现有截断阀室4座，站场1座。信阳浉河区境内成品油管道工程长度为39km，穿越柳林乡、东双河镇两个乡镇，浉河区境内设置1个阀室（杜河阀室，位于东双河镇左店村），浉河区境内未设置站场。浉河区境内穿越2条河流，分别为杜河（穿越点为东双河镇杜河村，穿越长度70m，穿越方式为开挖穿越）、东双河（穿越点为东双河镇王店村，穿越长度90m，穿越方式为开挖穿越）；浉河区境内穿越2条主要公路，分别为G107国道（穿越点为东双河镇王店村，穿越方式为顶管）、S337省道（穿越点为东双河镇土寨村，穿越方式为顶管）。

浉河区无输气管线过境。

3.1.2　监测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测监控工作，重点监测监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污口、放射源、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运输车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和运输车辆、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环境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风险研判过程中，应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处理的有关工作。

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区域内可以调用的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见附件3），保障顺利开展应急工作；涉及饮用水安全时， 做好储水和启用预备水源的准备工作；南湾水库出现污染事故，经请示浉河区人民政府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后，可以启动预备水源地，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并做好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等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可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 4、信息处置

## 4.1 事件信息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政务值班电话、12369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和监控。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监控，并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立即向当地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的要求，随时核实、补充并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到放射源丢失的单位还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 4.2 事件信息核实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获知突发环境事件线索后，应当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 4.3.1 时间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浉河区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4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1小时内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浉河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浉河区人民政府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按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南湾水库及其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3.2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伤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值，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 4.3.3 事件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及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浉河区外的行政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浉河区时，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5、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信阳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浉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件损失情况、发展趋势等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多度。

## 5.2　响应程序

### 5.2.1 立即赶赴现场

初判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指导事发地政府或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指挥部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并提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下设相应工作组的建议。

### 5.2.2 启动市级响应

根据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指挥部决定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协调会、现场会或发布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现场指挥部职责，部署任务，并责成现场指挥部进驻事发地进行现场指挥。

### 5.2.3 现场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判，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组织、协调、调度全区应急救援资源，支援现场处置。经指挥部同意或授权，现场指挥部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向各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单位下达指令，并进行督导。同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区级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以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区政府启动本预案。

##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单位应根据现场应对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生态环境、公安、水利、应急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 5.3.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成立的浉河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分工及各组职责见附件2）。现场处置要做到如下要求。

（1）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指挥部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指挥部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故现场所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8）根据具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侦察、救援、隔离、疏散人员，有针对性的配备自我防护措施，穿戴专用防护装备。

（9）根据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收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10）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水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及时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已经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威胁的人员，确保民众生命安全。同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医学救援、生产生活安置保障工作。

###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浉河区紧急可以调用的应急医疗资源见附件3）。

5.3.5　应急监测

**（1）突发性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原则**

①布点原则

采样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大气应设置对照点、控制点，尽可能以最少的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②监测项目筛选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固定源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以通过对生产单位有关人员的询问，以及对事故现场背景（事故现场的设备、原辅材料、中间品、产品），再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流动源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的询问及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信息资料，再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未知污染源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颜色、气味、挥发性、对周围环境和动植物的污染和毒性，初步确认主要污染物和检测项目，再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样品，进一步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通过事故现场采集到的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快速监测仪器在现场进行快速检测分析，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如现场还不能确定，可送至实验室作进一步的检测分析，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③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

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大气污染事故优先考虑选用气体检测管、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气相色谱法、便携式红外光谱法和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法等，如果企业有企业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环境自动监测站，还可以从企业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连续监测数据得到相关信息。

④监测报告基本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1. **突发性水污染应急监测原则**

①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②监测项目筛选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固定源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以通过对生产单位有关人员的询问，以及对事故现场背景（事故现场的设备、原辅材料、中间品、产品），再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流动源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的询问及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信息资料，再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对未知污染源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颜色、气味、挥发性、对周围环境和动植物的污染和毒性，初步确认主要污染物和检测项目，再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样品，进一步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通过事故现场采集到的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快速监测仪器在现场进行快速检测分析，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如现场还不能确定，可送至实验室作进一步的检测分析，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③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

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水污染事故优先考虑选用检测试纸法、水质检测管法、化学比色法、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法、便携式综合水质检测仪器法、便携式电化学检测仪器法、便携式气相色谱法、便携式红外光谱法和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法等，还可以从企业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连续监测数据得到相关信息。

④监测报告基本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危害。

### 5.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要协助浉河区政府宣传部24小时内在官方“两微一端”（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平台上发布事件信息，并结合事件进展持续公开信息。发生重特大或者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浉河区政府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浉河区政府宣传部负责。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地点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的各专项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下令终止应急响应。

# 6、后期工作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7、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浉河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伍、安全监察队伍、浉河区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企业代储备应急物资，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区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地方各级政府及工业与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交通运输据和水利局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浉河区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7.4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浉河区公安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事发地公安部门和派出所要针对当地社情、民情，加强事发区域治安管理，视现场情况加强治安力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 7.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运用。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 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 件2**

浉河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主要由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林茶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文广旅局、市国土一分局、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局浉河分局、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配合环保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研究确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配合环保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发布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四）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五）向浉河区人民政府及省、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六）配合环保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认定；指导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组织修订浉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五）保持与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成员的联系，借助专家技术力量，指导浉河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和现场处置工作。

（六）组织或参与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国土一分局、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局浉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依法核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嫌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线索，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立案侦办；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协调部队等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灾害、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信阳市监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公司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转诊、救治，应急心理创伤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根据水源地水质的检测指标（或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的指标），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区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市国土一分局、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局浉河分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个人防护用品和用具、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五）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信局、区文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浉河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国土一分局、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局浉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八）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工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 件3**

浉河区可以第一时间调用的医疗救助资源

| 医疗机构名称 | 等级 | 地理坐标 | 具体位置 | 电话 |
| --- | --- | --- | --- | --- |
| 第三人民医院 | 二级 | 经度：114.05941, 纬度：32.12531 |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525号 | 0376-6224033 |
| 二中医院 | 二级 | 经度：114.07496, 纬度：32.12539 | 信阳市民权路315号 | 0376-6224673 |
| 精神病医院 | 二级 | 经度：114.02534, 纬度：32.0796 | 信阳市金牛山飨堂社区三组新七大道华锐学院东侧 | 0376-6301680 |
| 肛肠医院 | 一级 | 经度：114.42874，纬度：32.65578 | 信阳市浉河区胜利路12号 | 0376-6224007 |
| 妇幼保健院 | 一级 | 经度：113.96217, 纬度：32.05213 | 信阳市浉河区胜利路64号 | 0376-6224091 |
| 眼科医院 | 一级 | 经度：114.08695, 纬度：32.11709 | 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 0376-3215656 |
| 游河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3.91273, 纬度：32.25263 | 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中心小学附近 | 0376-3511034 |
| 吴家店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3.501137，纬度：32.17891 | 信阳市浉河区文卫路与人民路交汇处附近北 | 0376-3533307 |
| 浉河港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3.89033, 纬度：32.04511 | 信阳市浉河区040县道 | 0376-3577026 |
| 董家河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3.84794, 纬度：32.15515 | 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谢畈村 | 0376-3555005 |
| 谭家河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4.01436, 纬度：31.91205 |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工商所附近 | 0376-3632120 |
| 十三里桥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4.04148, 纬度：32.0735 | 信阳市浉河区224省道十三里桥邮政支局东南方向146m | 0376-3699346 |
| 东双河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4.09951, 纬度：32.0452632 | 信阳市浉河区107国道东双河桥东南方向173m | 0376-3615120 |
| 柳林卫生院 | 三级 | 经度：114.06654, 纬度：32.13178 | 信阳市浉河区107国道盛源大酒店往北129m | 0376-3655092 |
|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级 | 经度：114.04017, 纬度：32.22449 | 信阳市浉河区107国道双井办事处金融服务中心西南方向76m | 0376-6377092 |
| 五星卫生服务中心 | 三级 | 经度：114.04752, 纬度：32.17333 | 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与五星街交汇处附近南 | 0376-6691671 |